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9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0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黃敬仁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0,459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8,628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經原告核發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清信用卡帳款，如有違反，並應就該帳款餘額計算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114年10月底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0,459元未清償（含消費款14萬8,628元、已到期之利息1,831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

01 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帳款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供本院審酌。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0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10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2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13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14 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繳息總查詢、信用卡申請
17 書、約定條款、歸戶基本資料查詢、消費繳息總查詢、欠款
18 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第11頁、第13至18
19 頁、本院卷第37至40頁、第41頁、第43至48頁、第49至72
20 頁、第73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23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24 主張為真正。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儀樺